臻翎咨字〔2025〕11-14

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4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二）评价标准 4
（三）评价方法 5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5
（一）通用指标-政策制定 5
（二）通用指标-政策执行 6
（三）通用指标-政策效果 8
（二）个性化指标-社会社会救助政策类 9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1
（一）存在的问题 11
（二）建议 11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企业军转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了与2024企业军转干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乐山市沙湾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乐沙财政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

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项目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使用财政资金329.6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99.62万元，区级资金230万元。完成94人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困难生活补助及相关慰问经费的发放。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范围：2024年完成94人企业军转干人员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相关支出。确保企业军转困难人员困难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企业

军转干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相关标准为涉密文件不予公开）。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分别为：

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企业军转干资金329.6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99.62万元，区级资金230万元。该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月陆续下达。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获得上级资金99.62万元，区级资金230万元。

（五）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4年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2025年10月23日《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相关要求，评价组人员于2025年10月23日起对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收集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文件资料，设计调查问卷，2025年10月31日前结束现场检查工作。

（一）结合项目绩效支出情况，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二）现场调查取证，查看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实施情况，核查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资金

申请及审批、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三）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2024年企业军转干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五）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如下：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通用指标和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特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组制定。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一政策制定

1.区域均衡性

该项目资金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为2024年沙湾区94名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相关支出；该项目资金发放主要是通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根据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并根据沙湾区实际情况及企业军转干人数进行考虑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2.对象精准性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在政策内该项目支持方向全面覆盖政策支持范围和对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各类补贴补助和节日慰问等相关支出。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对全区94人企业军转干人员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

进行发放。采取的发放方式为按月支付。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该项目应支持的范围和对象识别准确，对应支持的范围和对象给予全覆盖，不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情况。资金发放的对象精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3.标准合理性

该项目在政策范围内与支持标准有效衔接，不存在标准差异较大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各类补贴补助和节日慰问等相关支出。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对全区94人企业军转干人员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进行发放。采取的发放方式为按月支付。该项目资金是根据中央、省级文件政策要求，按照中央省级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动态调整筹资责任要求，按照中央、省级政策要求具有明确支持标准并有效衔接，支持标准的设定充分考虑企业军转干人员情况、沙湾区区域情况、社会经济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在各项目之间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不存在差异明显情况，不存在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10分。

（二）通用指标—政策执行

1.分配方式

该项目资金的分配根据政策要求，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分配方式协同，体现“三个减少、三个增加”导向。该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中央、省级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要求，根据沙湾区企业军转人数及相关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沙湾区2024年共涉及企业军转干人员94名，根据他们实际情况，采取按月发放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资金。资金分配方式做到了相对协同，体现了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等分配机制。根据企业军转干人员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针对性极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8分。

2.过程执行

该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在政策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施方式方法完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与资金管理办法相悖的情况。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对全区94名企业军转干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资金。该项资金发放对象精准契合，不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8分。

3.政策调整

该项目完全按照中央、省级政策要求执行，该政策的实施

对象范围清楚，为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政策实施主体单位明确，为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该项目政策实施中不存在与其他同质化项目政策冲突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8分。

（三）通用指标—政策效果

1.完成效果

该项目资金在政策范围内，各项目实际效果有效促进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效果。该项目资金主要按照中央、省级要求，对全区94名企业军转干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资金。该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月足额发放。该项目资金的发放，有效提升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解决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燃眉之急。通过慰问走访及资金发放，让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爱国热情。该项目完成效果极好，反响很大，达到了预期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为8分。

2.长效机制

该项目是按照中央、省级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也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具有长期执行

下去的可能性。根据中央、省级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该项目从国家层面建立了具有可行性的长效统筹管理机制。该长效机制能有效地保障该项目持续同向发力政策实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各企业军转干人员及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社会认同感。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8分。

（二）个性化指标—社会救助政策类

1.受益群体对政策的知晓率

根据我公司随机发放的调查问卷，该项目政策受益群体知晓率为100%。我公司根据沙湾区2024年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困难家庭人员的数量，设计了20份政策知晓率调查问卷。根据受益群体对该问卷进行了随机发放，实发20份，收回20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所有参与调查问卷填报的受益人均知晓相关政策。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2.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我公司随机发放的调查问卷，该项目政策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5%。我公司根据沙湾区2024年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困难家庭人员的数量，设计了20份政策知晓率调查问卷。根据受益群体对该问卷进行了随机发放，实发20份，收回20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所有参与调查问卷填报的受益人满意度均达到9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

不扣分，得分为6分。

3.社会效益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对象为沙湾区94人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工资补差、生活费或退休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困难慰问、大病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贫困人员慰问等相关支出。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的生活质量，激发企业军转干人员和企业军转干家庭困难人员爱国情怀和对国家政策的认同感，对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6分。

4.预算资金执行

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较差，存在预算资金结余及财政回收资金情况。当年该项目获得预算资金329.62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支付数为286.4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230.00万元，财政回收33.74万元；上级资金99.62万元，无结余。资金使用率为86.91%。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为6*0.87=5.22，扣0.78分，得分为5.22分。

5.绩效指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没有写明具体的要求，指标值没有达到100%；一、二、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成

本指标；指标值过于混乱，设置不够准确，部分不符合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部分符合要求，扣3分，得分为3分。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以上数据的评价分析，项目整体完成较好，政策落实到位，符合相关要求。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指标考量不够明确；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较差，存在资金结余及回收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2024企业军专干项目，实施较好，资金支付及时，绩效目标按时完成，但还是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不够，导致资金存在回收和结余情况。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未设置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二）建议

1.建议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和项目绩效管理人员水平，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建议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做好资金支付规划，保证资金按进度支付，减少资金回收及结存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企业军转干项目最后得分

为96.22分。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22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通用指标（70分）	政策制定（30分）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区域分配结果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	√	√	√			√	√					
		对象精准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支持方向是否全面覆盖政策应支持范围和对象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准确识别应支持范围和对象，是否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给予支持，是否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10	√	√	√		√	√	√					
		标准合理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间支持标准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存在标准差异较大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落实动态调整筹资责任要求，是否具有明确支持标准并有限衔接，支持标准设定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各项目之间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是否明显存在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10	√	√	√			√	√					
	政策执行（24分）	分配方式	8	政策内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三个减少、三个增加”导向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产业类项目是否体现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的导向。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8	√	√	√				√					
		过程执行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实施方式方法是否相悖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执行中，是否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是否存在相悖情况，支持对象是否精准契合，是否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8	√	√	√				√					
		政策调整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修正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因不符合政策导向、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8	√	√	√			√	√					
	政策效果（16分）	完成效果	8	政策内各项目实际效果是否有效促进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效果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是否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推动提升或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8	√	√	√			√	√	√				
		长效机制	8	政策及各项目是否具有长效统筹管理机制，确保持续同向发挥政策实施效果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能够保障政策及其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能够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事业可持续发展。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8	√	√	√			√	√					
		受益群体对政策知晓率	6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得分=知晓率*分数	6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22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个性指标（30分）	社会救助政策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满意度等于或大于95%得满分，满意度小于95%根据比率计算	6		√		√			√					
		社会效益	6	该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比率分值法	根据产生的社会效益程度计算分数，产生正面效益得10分，产生负面效益不得分，产生效益不明显得3分，产生效益一般得5分	6		√		√			√					
		预算资金执行	6	预算资金支付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得分=预算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率	5.22												
		绩效指标设置	6	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缺（错）项扣分法	全部指标科学合理得6分，部分指标科学合理3分，全部不合理0分。	3		√		√			√					